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取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以闡釋[編纂]對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

	2018年		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經審核有形	[編纂]估計	經調整有形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淨值	[編纂]淨額	資產淨值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計算	<u>10,835,985</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計算	<u>10,835,985</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852,048,000元減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6,063,000元計算得出。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上限），並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約[編纂]及[編纂]），該兩筆款項分別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後計算得出。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4) 就[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443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8年5月宣派之股息人民幣17,920,000元，其中人民幣14,676,000元於合併後對銷，餘下人民幣3,244,000元已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倘計及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人民幣3,244,000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計算，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